民主化與香港的後殖民 政治之路

追旅

一 一國兩制的本質與矛盾

上世紀80年代初,中國領導人為了讓香港可以在主權回歸後保持穩定和繁榮,提出以「一國兩制」保障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這兩種相反邏輯的經濟體制,在國家發展和國家主權的前提下,取得了矛盾的統一。

「一國兩制」可以被視為「長期打算、充分利用」這一中央對港政策的延續①,基本構思是在主權統一的情況下,透過政治制度安排,賦予香港特殊的地位,在回歸後繼續以資本主義都會的角色來貢獻國家經濟發展。正如佳日思 (Yash Ghai) 教授所言,香港的「一國兩制」的本質是「兩制分隔」(separation of systems) ②,《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的許多規定,都是為了在一國主權下分隔「兩制」,防止內地各項社會主義制度的運作邏輯,在回歸後干擾香港的資本主義運作。

在這個前提下,香港在「一國兩制」這一政治方程式下,擁有多項內地省市、經濟特區或自治區沒有的自治權利,出發點是保障九七後香港的資本主義體系可以有效運作。《基本法》規定特區擁有行政權和立法權,是為了讓特區可以按資本主義的邏輯自行操作資本主義。原有司法制度和各項公民權利不變,是為了資本主義的法律體系和產權制度可以在回歸後有效運作,使香港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得以維持。香港在財政和税制上獨立,港人和港府甚至不用向中央繳税,是為了確保香港政府會以資本主義政府的財政原則操作公共財政。佳日思甚至指出,《基本法》在經濟體制部分規定了特區的經濟方針和原則,剝奪了特區部分的自治權利,也是為了確保在中央心目中的「港式資本主義」不會在回歸後變質③。我們甚至可以理解,中央在草擬《基本法》時答應開放部分政制民主化,也是為了在過渡期安撫香港人和維繫港人信心,是「一國兩制」的一項政治配件。

在憲制原則上,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區只是地方政府,所有權力由中央按照《基本法》授予,不像聯邦國家中的成員州郡有其獨立的主權性質。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下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一直是中央為了令香港資本主義有效運作而下放的權力,是在國家利益前提下,給特區的政治制度配件。因此在中央領導人眼中,香港的高度自治沒有本質性和主體性,而是從屬於國家的經濟或其他利益。換言之,如果國家的經濟或其他利益有需要,中央政府是可以限制或收回香港的(至少部分)自治的。

回歸十年,「一國兩制」在實踐上的主要挑戰,並不在於內地的社會主義邏輯侵蝕香港的資本主義運作。隨着中國持續向國際市場開放,國內經濟迅速市場化,加上中港經濟融合的大趨勢,兩地經濟體制的距離愈來愈小,故並不是「一國兩制」的主要矛盾。特區十年,中央政府很少介入香港的經濟和社會事務決策,只有少數事件引發市民、傳媒和政界質疑高度自治的實踐。這些事件包括中央在香港民主化上的主導角色、人大釋法中反映的中港法制差異問題、香港的公民自由觸及內地政治底線的問題(例如有關法輪功、台灣問題、中國異見人士的處理等),以及「資本主義生活模式」與國家利益衝突的問題(即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簡言之,回歸後「一國兩制」的矛盾,主要來自各項香港資本主義的政治配件(包括公民自由和局部民主化),和中央處理香港的基本政治方程式之間的矛盾。

回歸後的政治實踐令 香港人大致明白。 「一國兩制」的底總 對一般社會和經濟 務的決策,中央絕發 干預,但在政制毫不 問題上,中央會 隨 猶豫地行使其最終 定權。

14

二 回歸十年的一國兩制

回歸十年,香港人對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信心日增,不再擔心中央事 事干預。

回歸後的政治實踐令香港人大致明白了「一國兩制」的底線,例如一般社會和經濟事務決策,中央絕少干預,但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會毫不猶豫地行使其最終決定權。回歸後人大常委三次就《基本法》進行釋法,其中第二和第三次都是關於香港政制問題,顯見中央在政制問題上,不惜付出國際和香港人批評「干預高度自治」的代價,也要行使控制權,並且要對香港人明言,中央就香港的政制事務有最終決定權。回歸後其他引起「違反高度自治」批評的事件,不少都與言論自由、法治和公民權利有關。香港人慣享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公民權利,往往在觸及中央的政治底線時,便會受到限制。

1999年的人大釋法,可說是回歸後對「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最大考驗。1999年,特區政府由於不滿終審法院就居港權的判決,認為判決會令大量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湧至香港,造成政府的沉重負擔,於是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以推翻終審法院的決定。對香港的法律界而言,此舉不啻是破壞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有關終審權屬於香港法院的規定。法律界同

時質疑:《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提請人大常委釋法的主動權在特區法院,並沒有提及特區政府可以繞過法院提請人大釋法。如果此例一開,未來特區政府凡不滿特區法院的判決,便尋求人大釋法,《基本法》內的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原則都難以保障④。

此外,回歸後種種對干預「高度自治」的批評,往往源自香港的公民權利和內地政治立場的衝突,例如特區對法輪功的處理。自1999年法輪功在內地被定性為邪教後,香港的親北京圈子便有聲音要求在香港訂立邪教法以取締法輪功,特首董建華也曾公開表示法輪功「毫無疑問是邪教」⑤,惹來宗教人士及人權份子的批評。2002年,十六名法輪功學員在中聯辦外練功時被拘捕,被控「阻街」,罪名成立被判罰款。同年法輪功香港分部投訴多次申請場地舉辦活動,均被康樂文化事務署拒絕,可以算是對他們公民自由和結社自由的限制⑥。但最終特區政府未有取締法輪功,法輪功至今仍大致可在香港自由活動。

因「一國兩制」而限制香港言論自由的事件,不少與台灣問題有關。1999年,台灣中華旅行社總經理鄭安國在香港電台節目中解釋李登輝的「兩國論」立場,招來對香港電台的批評。2000年4月,即陳水扁首次當選總統後一月,香港有線電視播出對副總統呂秀蓮的專訪,引來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批評,指香港傳媒不應把台獨的消息「當成一般新聞般處理」。5月31日,中聯辦台灣事務部副主任何志明更公開表示,香港商人不應與支持台獨的台商做生意⑦。這是回歸後中央駐港官員直接批評和干預香港自由的罕有例子,顯見在中央的理解下,「一國兩制」下的特區自由,並不包括容許台獨言論散播的自由。

上述的事例表明,當中央認為特區的某些發展可能違反香港整體利益或中央的政治利益時,會不惜重新界定「一國兩制」的界線,以限制特區的自治範圍。回歸後中央利益和港人自由衝突的最突出例子,莫過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無論在立法會審議法例的會議上,或是公開的論壇或解釋,主事的保安局官員往往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出發點,堅稱法例不會損害港人言論和公民自由,但無法取得大多數港人信任。不少反對法例內容者認為,法例把過多權力放於執法部門身上,而且不少條文細節界定不清,法例執行的寬緊端視乎中央如何理解當時的政治需要,難以保證香港的各項自由不受侵害,法例因而可能侵害「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特別是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⑧。特區政府企圖以國家對國家利益的詮釋,凌駕香港人對失去自由的憂慮,但對香港人而言,有關法例已踰越了他們可接受的「一國兩制」的底線。當特區政府嘗試不理民意反對而硬闖時,便引來大規模的人民上街反抗,保護他們理解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

中央在《基本法》中保障港人各項公民自由、原有司法制度不變,並容許局部 民主化,本意是讓香港的資本主義可以在這些配件下,繼續茁壯成長。但回歸後 有關「一國兩制」的各項爭論顯示,這些配件與不民主的體制和中央對港的政治方 程式之間,出現了相當的張力,已經成為了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最大矛盾。

三 在自治與局部民主之間

中央設計「一國兩制」的政治方程式,有兩個特點:一是最終決定憲制的權力牢牢掌握在中央手中,香港要實現全面民主化必須得到中央的首肯,確保其不會違反中央的主要利益;二是特區政府並不倚賴人民透過民主選舉授權,作為其認受性的基礎。自80年代開始,中央一直認為只要繼續維持安定繁榮,香港便可長治久安,沒有將民主政制視為重要的認受性方程式(legitimacy formula)。

但這個政治方程式不無矛盾,而這些矛盾為回歸後的特區政治帶來甚大壓力。在2003年後爆發政改爭論後,政治設計的各項基要矛盾更為突出。

第一,中央承諾香港自治,卻不讓香港人民主選舉自己的政府。拉碧度夫 (Ruth Lapidoth) 和佳日思都指出,如果中央和地方政府都由民主選舉產生,會較易維持地方自治,反之,當地方政府的權力和認受性都倚賴中央政府時,難以確保中央政府會長期自我約制而不作干預,便難言高度自治⑨。回歸後中央雖然高度克制,贏來港人的信心,但第二十三條的論爭正反映香港人沒有信心中央會「適可而止」。國家利益侵犯特區自由的越界恐懼,驅使很多香港人起來反抗。

第二,為了香港的資本主義有效運作,香港人擁有可媲美西方國家的公民自由,但卻沒有選舉自己政府的基本政治權利。一般獨裁政府不會容許人民自由批評政府,也往往不容許反對派自由組織政黨或團體,並會控制傳媒和各項公民自由,以致無法產生活躍的公民社會。香港政治設計最大的弔詭是:香港人可以自由批評中央及特區政府、組織團體和運動反對政府政策、舉行紀念六四集會、練法輪功,只是不可以用選票更換不受歡迎的政府。這為特區政府帶來了持續的認受性問題(legitimacy problem)。回歸後政府連番施政失誤飽受批評,但人民看不到民意在決策過程中獲有效反映,也不能透過選舉撤換不稱職的官員(包括特首),於是人們會很自然地問:我們為何沒權利選政府?

第三,香港的「行政主導」政制設計,讓非由普選產生的特首掌握大部分行政實權,而制度中最具代表性的立法會,在決策過程中卻只扮演從屬的角色。香港自1991年推行立法機關局部普選以來,支持加快民主步伐的民主派政團和候選人一直穩佔約六成的普選選票,但他們在立法機關中卻一直是少數。少數派議員在議會的反對力量不能忽視,因為他們其實代表了大多數的民意。這為特區政府帶來了額外的認受性難題⑩。

换言之,「一國兩制」的政治方程式存有內在矛盾,因為用以支持香港資本主義運作的各項政治配件(如公民自由及高度自治)和方程式的某些主要構思(如沒有普選及中央有最終決定權),存有衝突。在西方發展現代國家的歷程中,自由市場、自主的公民社會、司法獨立和政治上的民主是相輔相成的。幾項制度特質互相配合和互相補足,出發點是抵抗國家或君主的任意權力,確保人民的自由意志可以在社會、經濟、政治各範疇充分發揮表達⑪。「一國兩制」的政治方程式給了香港公民自由、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唯缺政治民主。特區政府很難

向港人解釋,為甚麼香港人可以擁有西方公民擁有的各項自由,卻被剝奪了西 方公民均享有的選舉自己政府的基本政治權利。隨着港人政治文化的改變,這 個矛盾在回歸後更為激化。

四 制度和文化的不協調

中央構思香港回歸後的政治方程式時,或多或少以戰後香港發展的經驗,以及70、80年代的香港政經情狀作為藍本。戰後香港從來沒有民主選舉,有一定的公民、言論和經濟自由,有司法獨立和自由市場,但仍得享相對穩定和繁榮。這令中央在80年代制訂的政治方程式,偏重香港原有體系的經濟和社會自由,而不看重政治民主。但二十年下來,香港的社會、政治和文化變遷,令原有的政治方程式出現更深的制度和文化不協調。

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和韋巴 (Sidney Verba) 在研究政治文化的經典著作《公民文化》中指出,一個政體的政治文化須與制度協調 (congruent),否則政治系統容易出現不穩定⑩。如果獨裁政體治下的人民有極強的參與傾向,或是民主體制下的人民文化相當被動封閉,政治系統都難以有效運作。

根據這個分析,如果政治文化出現快速變遷而政治制度停留不變,政治制度將不能與政治文化協調。殖民地那種公務員主導決策和權力高度集中於行政部門的政治體制,在戰後香港的難民社會能有效運作,主因之一是難民社會對香港缺乏歸屬感,對殖民地政府普遍沒有期望,加上教育不普及、民生困苦,因而自下而上的政治參與較少⑬,殖民地官僚體系能較自主(autonomous)地決策。當年香港的經濟發展模式和管治哲學,也較少干預經濟生產和華人社會生活,對不少逃避內地政治運動而來到香港的人可說是「一拍即合」,而政府提供社會服務和社會投資較少,政府不大需要了解民眾所需之餘,民眾也覺得政府與他們無甚瓜葛。殖民地封閉、官僚主導和不民主的體制,和80年代前香港的政治文化和社會發展模式是協調的。

時移勢易,殖民地的政治體制在80年代前能達致有效管治,不代表該體制可適用於三十年後的香港。自70年代開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開始建立本土意識,與他們上一代對香港缺乏歸屬感大不相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港人治港」的承諾,加深了香港人是自己土地的主人翁的意識。非殖民化帶來的局部民主化和其後的政治化過程,以及政治事件如六四事件和彭定康方案論爭等,都大大提高了香港人的政治意識。加上社會經濟發展,教育普及,社會愈趨多元化,各類的利益團體、壓力團體、小眾社會運動應運而生,帶來蓬勃的公民社會運動。回歸後的民間社會和政治文化,跟戰後殖民地的難民社會不可同日而語,也和承襲殖民地體制的特區政制不甚協調。

李詠怡認為,殖民地的政治體制,其實較適用於70年代的不干預政策和勞力密集經濟。隨着香港的公民社會日益壯大,人民對公共服務的質量要求提高,

加上全球化令香港需要發展知識型經濟,要加強社會投資和發展高增值產業,原有的體制已不合時宜,因而令特區出現制度的不協調(institutional incongruity)。 殖民地體制以公務員作決策核心,強調少干預社會和非政治化,但這種技術官僚式的思維和辦事方式,已不能回應回歸後日益高漲的民間訴求⑩。

五 二十一世紀的民間運動反思

香港一直被視為現代化理論的異例®。香港在80年代已經踏入中高收入地 區類別,並且有為數不少的中產階級、相對自由的傳媒和公民社會,但多年 來仍然未能達致全面民主。英高客 (Ronald Inglehart) 與韋素 (Christian Welzel) 近年就現代化理論提出修正。他們認為工業化不一定帶來支持民主的價值觀, 因為工業化對文化價值最主要的影響是世俗化,但工業社會的科層化和高度 紀律,並不符合民主的本質價值。他們認為踏入後工業社會後,人民會孕育的 自我表達價值(self-expression values),才是民主文化的基礎。他們認為,隨着 工業化社會過渡至第三產業,經濟生產愈重視創意、表達和溝通,人民會愈重 視自我表達的權利和空間,因而會對獨裁政體種種對自由和參與的限制甚為 不滿,而產生民主化的動力。在已民主化的社會中,年輕一代的自我表達價 值,也令他們不會滿足於傳統的參與模式(例如政黨、選舉、工會等),而會找 尋更自由、更非形式化和隨機的參與模式。英高客等認為改變的關鍵是新一代 在相對富裕的環境中成長,不需憂慮基本生活和生存問題,不大崇尚物質價值 (materialist values),令不少先進國家都會出現跨代的價值轉變 (inter-generational value change) ⑩。近年有關西方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研究也指出,愈來愈多人重 視後物質價值(post-materialist values),例如重視環保和文藝政策等,傳統的裂

隙 (cleavages) 和階級政治的影響力逐漸減退。 這個對現代化理論的修正,對分析回歸後香港的情況有很大的啟示。戰後 來港的難民飽經戰亂和內地的政治動蕩,戰後在港出生及成長的一代也經歷香 港較窮困的年代,都會較重視物質條件和安定繁榮等價值。但香港早在80年代 已由工業社會過渡至後工業社會,香港的年輕一代在較富裕的環境中成長,對 物質價值不那麼看重,反而較珍惜後物質主義的各種生活質素。2006年底的天 星碼頭抗爭運動,對我們理解及反思二十一世紀香港民間運動和公民文化的走 向,有頗大參考價值。

2006年底,政府清拆中環天星碼頭,遭遇激烈反抗。示威者佔據地盤數晚拒絕離去,屢次與警方衝突。雖然最後政府成功拆掉碼頭鐘樓,但示威行動獲得不少輿論同情,令其後政府迅速提出新的保育政策文件,並重組古物諮詢委員會。 天星碼頭抗爭亦帶來新一波以保育為主題的民間運動,令環保、保護古物等議題大受關注。特區政府其後的各類基建發展計劃,勢必遭受同類運動的挑戰。

對特區政府來說,天星抗爭很難理解。有關的交通和清拆工程在2001年已 提出,經過數年諮詢後不見政黨、議員、環保及居民團體有很大的反對聲音。

碼頭和鐘樓不牽涉很多物質利益,而擴闊交通路線以改善市中心交通擠塞,也 是對大眾有益的事。領導天星抗爭的不是街頭運動常客,很多政黨人士或社會 主要的壓力團體,都沒有或很遲才介入事件,但抗爭人士卻鍥而不捨,在屢次 被驅散後再折回工地阻止施工,其毅力令人側目。

抗爭的參與者認為天星抗爭的最重要意義,在於人民自發保護具本土象徵意義的天星鐘樓,是一項具本土文化政治意義的運動。運動代表了新一代對土地、集體回憶和成長的感情,而且是對港府多年來那種單純將土地視作發展資源的意識形態的反抗。運動的抗爭模式也反映了他們不滿港府一貫形式化的諮詢,以及現行社會運動和常規的政治參與模式,因而嘗試以對抗的手段顛覆香港一貫的「程序理性」⑩。中環天星碼頭、大會堂和皇后碼頭組成的建築群,是重要的公共空間和本土文化標記⑩。結連近年的保衞維港、環保運動、西九龍文娛區的爭論,以及保衞舊社區運動,這些環保、文化保育和社區運動標誌着港人對那種發展需要凌駕一切的意識形態、對地產發展商主導政府房屋和土地決策、政府視土地發展價值為最高利益而不惜大肆破壞舊社區和環境的「發展主義」,已經頗為反感。

近年香港社會運動中,婦女、同志、宗教、環保、文化等團體均扮演積極和主導角色,而傳統政黨與民間社會的關係日見疏離,正見證了香港踏入後工業時期後,年輕一代對物質價值沒有上一代般重視。問題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哲學和認受性方程式,仍然停留在物質主義的「穩定繁榮」內容。中央一直認為只要回歸後的香港保持安定繁榮,特區政府不會出現認受性問題(因為殖民地時代向來是這樣)。然而正如呂大樂指出,殖民地的本質令九七前的港人不去問政權認受性的問題,但回歸後當特區的經濟和行政表現都不濟時,便立即要面對群眾對其認受性的挑戰⑩。

2006年12月,負責選出2007年特首的800人選舉委員會進行界別分組選舉。 選前據報政府認為如果民主派選情不理想,將可反映香港的精英和專業階層偏向 保守及功利,隨着經濟復蘇和中港經濟融合加快,他們的政治訴求已大大減弱, 政改問題可「大力放在一邊」⑩。結果民主派候選人出人意表地在多個專業界別分 組大獲全勝,除反映專業人士普遍支持民主外,亦可解讀為各專業界別對建制 的反抗。各界別中的親建制人士無論在界內知名度、行業內的地位、建制內擁 有的資源和影響力,往往都遠超民主派陣營的候選人,但得票卻遠遜民主派。 剛拿得律師執照的民主派候選人擊敗了親建制的資深大律師,民主派名單上的 教育學院導師,得票是親建制的大學副校長的兩倍。這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不 少專業人士對親政府界別內「有頭有面」人士相當不滿,有機會便以選票表達。 以諮詢機制籠絡界別精英這種「行政吸納政治」的手法,已不能回應及滿足新一 代專業人士的政治參與訴求。近兩三年的經濟復蘇和對中國經濟的倚賴,也沒有 令專業精英階層放棄政治參與和改革的訴求。正如劉兆佳對董建華首五年施政的 檢討,非政治化的策略、發展經濟為主的思維以及傳統的價值觀,較能吸引年 老、教育程度較低和低下階層的市民,但對中產階級特別缺乏吸引力⑪。

六 尋找後殖民的政治方程式

2004年6月,國家副主席曾慶紅説:「發展經濟是香港的『永恆價值』」。在 2003年七一遊行引發政改論爭後,中央官員也不止一次説香港是個「經濟城市」,應「抓緊發展機遇」,言下之意是香港不應將精力放在政治爭論上。將香港界定為純經濟城市,為一個「沒有政治的城市」,其實是殖民地思維的延續。殖民地沒有政治主體性,人民不擁有土地和政府的主權,其主要價值是為宗主國創造財富。殖民時代的香港,長期沒有競爭政治、不容許學校談論政治,或以行政手段處理香港的政治問題,一切都是為了把香港「非政治化」,將香港人還原為純粹的經濟動物,將香港還原為只為殖民主賺錢的港口。

中央政府也許一直是用類似的眼光看香港的價值和角色。但香港已不是殖民地。港人治港帶來的政治期許、非殖民化的政治化效應,加上多年來本土意識的發軔,香港人當家作主和政治參與的意識已大大提高。傳統的安定繁榮的認受方程式,對老一輩港人和低下階層也許較有效,但已不能令新一代港人和中產專業階層信服。殖民地那種單談物質價值和安身立命,刻意要港人忘掉歷史、本土性和主體性的管治模式,可能也只適用於主動選擇投靠殖民統治的難民。三十年來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變遷,令政治制度與文化的不協調日益嚴重。誤以為70年代殖民地的管治方程式可令特區長治久安,無異刻舟求劍。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也。」 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 乎?以故法為其國與此同。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為治,豈不難哉? (《呂氏春秋·察今》)

正如呂大樂所言,「一國兩制」的基本思維,是把70、80年代時的香港政、經、社模式透過《基本法》「急凍」,在「維持現狀」和「五十年不變」的口號下,嘗試把殖民地的管治和社會邏輯照搬到九七後②。但經濟發展需要、社會組成和政治文化,並不會因為政治制度被固定或憲法已把條文原則寫死而裹足不前。回歸十年發展顯示,不民主體制與「一國兩制」的其他自由和自治的配件存有基本矛盾,如果政治制度不與時並進,其與政治文化和社會發展需要的矛盾將愈來愈深。

註釋

- ① Kuan Hsin-chi, "Is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ormula Working?", in *Hong Kong in China: The Challenges of Transition*, ed. Wang Gungwu and John Wong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9), 23-46.
- ②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7), 138.

③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例如《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收支平衡、奉行低税率、不實施外匯管制、確保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等,都是屬於經濟政策範圍,但由於已經寫進憲法,變成是對特區政府決策自主性的某種限制。

- ④ 有關的憲法爭論,見佳日思、陳文敏、傅華伶主編:《居港權引發的憲法爭論》 (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0);黃江天:《香港基本法的法律解釋研究》(香港: 三聯書店,2004)。
- ⑤ 《成報》,2001年6月15日,頁A4。
- ⑥ 見《信報》,2002年6月26日,頁2。
- Trank Ching, "The Handling of Sensitive Political and Legal Issues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during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 HKSAR",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HKSAR*, ed. Joseph Y. S. Che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Press, 2001), 119-38.
- ® Ma Ngok, "Civil Society in Self-Defense: The Struggle Against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no. 44 (2005): 465-82.
- ® Ruth Lapidoth, Autonomy: Flexible Solutions to Ethnic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7), 200; Yash Ghai, "Ethnicity and Autonomy: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 Autonomy and Ethnicity: Negotiating Competing Claims in Multi-ethnic States, ed. Yash Ghai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2.
- ⑩ 有關特區政治安排的矛盾的討論,可見Ma Ngok,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State, Political Society, and Civil Societ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ap. 9。
- ① 當然,這是西方國家建立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的經驗,與香港只是地方政府的背景不同。
- [®] 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89), 20.
- ⑩ 亦有學者研究指出,殖民年代曾有不少廣泛而頗具規模的社會運動,見Lam Wai-man,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Hong Kong: The Paradox of Activism and Depoliticization* (London: M. E. Sharpe, 2004)。
- [®] Eliza Lee, "Governing Post-Colonial Hong Kong: Institutional Incongruity, Governance Crisis, and Authoritarianism", *Asian Survey* 39, no. 6 (1999): 940-59.
- ⑤ Sing Ming, "Democrat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nomalous Case of Hong Kong", *Democratization* 3, no. 3 (1996): 343-59.
- ® Ronald Inglehart and Christian Welzel,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Democracy: The Human Development Sequ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⑩ 陳景輝:〈從天星保衞運動到本土文化政治〉,《明報》,2007年1月4日,頁A29。
- ⑩ 葉蔭聰:〈天星·香港人〉,《明報》,2006年12月24日,頁A29。
- ⑩② 呂大樂:〈思想「九七前」與「後九七」香港〉,載於謝均才編:《我們的地方,我們的時間:香港社會新編》(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450-75;462。
- ◎ 〈政府研選委會選舉探精英階層民主取態〉,《信報》,2006年12月9日。
- ② Lau Siu-kai, "Tung Chee-hwa's Governing Strategy: The Shortfall in Politics", in *The First Tung Chee-hwa Administration: The First Five Year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d. Lau Siu-ka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2), 8-9.
- 馬 嶽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研究及任教範圍包括香港政治、民主化、選舉與政黨政治等。